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板再簡字第1號

再審原告　張嘉倩

再審被告　欣泰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振英

上列當事人間再審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原告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再審意旨略謂：

（一）案號「106年度板簡字第2728號、107年度板聲字第181號、107年度簡抗字第80號」為同一案件衍生之案號，該案為「再審原告」為了保全個人「私產權」所提之訴，竟會被判「駁回」，顯然違反憲法第15條「人民之...財產權，應予保障。」及民事訴訟法第81條「裁判費支付之關係人」。形成再審原告（產權人）需「年年繳稅」，再審被告（竊占人）「為獲利強竊無償使用30多年」的「不合法」狀況。

⑴案號「106年度板簡字第2728號」判決以最小侵害，駁回該案件提告。即便是「最小侵害」也證實有「竊占侵權」之實，何以「駁回」呢？憲法 第15條「人民之...財產權，應予保障。」是空話嗎？簡直是「濫判」嘛～

⑵案號「107年度板聲字第181號」是因案號「106年度板簡字第2728號」濫判衍生「裁判費」強制繳納之裁定。但該案從無通知「再審原告」，僅是依「訴狀」之內容，並無檢視「原告」具「實質被侵權的受害者」身份，更無視「民事訴訟法第81條，所示之立法宗旨。看來法院是「濫判」成習呀～

⑶案號「107年度簡抗字第80號」是因案號「107年度板聲字第181號」，是針對濫判衍生「裁判費」，不服該案未依民事程序。怎知判決稱「107年度板聲字第181號與106年

度板簡字第2728號無關」直接駁回。這種前因後果都不看的判決，果然是「司法之恥」啦～

⑷綜上，案號「106年度板簡字第2728號、107年度板聲字第181號、107年度簡抗字第80號」一路濫判，對再審原告而言「憲法第15條人民之...財產權，應予保障。」究竟是什麼意思呀！

（二）上述各案審理，法官都無視被告「使用私產權的資格」，且明知「勘得最少侵害」，已確立了「侵權事實」卻完全無視「侵害」成立，這種「濫判」，對再審原告真是一大傷害，不料接踵而來的竟是「懲罰性的強制繳費」裁定，這種判決嚴重遠反「憲法第15條人民之...財產權，應予保障。」。

（三）上述各案審理，法官無視訴狀證據，僅願採信勘驗的「最少侵害」，心證「最少侵害」不構「侵權事實」，這種濫判，真令再審原告非常不服。特將「違法強占施工暨管線違法亂置之現場圖」，燒錄光碟一片，請再審法官勘視原審被告究竟是否是「最小侵害無涉侵權事實」還是「惡質強占私產的侵害」云云。

二、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。但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。二、判決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者。三、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者。四、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者。五、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者。六、當事人知他造之住居所，指為所在不明而與涉訟者。但他造已承認其訴訟程序者，不在此限。七、參與裁判之法官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，或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受懲戒處分，足以影響原判決者。八、當事人之代理人或他造或其代理人關於該訴訟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，影響於判決者。九、為判決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。十、證人、鑑定人、通譯、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經具結後，就為判決基礎之證言、鑑定、通譯或有關事項為虛偽

陳述者。十一、為判決基礎之民事、刑事、行政訴訟判決及其他裁判或行政處分，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。十二、當事人發現就同一訴訟標的在前已有確定判決或和解、調解或得使用該判決或和解、調解者。十三、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。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者為限。前項第七款至第十款情形，以宣告有罪之判決或處罰鍰之裁定已確定，或因證據不足以外之理由，而不能為有罪之確定判決或罰鍰之確定裁定者為限，得提起再審之訴。第二審法院就該事件已為本案判決者，對於第一審法院之判決不得提起再審之訴。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。但自判決確定後已逾5年者，不得提起，民事訴訟法第496條、第500條第1、2、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再審之訴不合法，係指再審之訴不合程式，或已逾期間，或法律上不應准許者而言，最高法院27年抗第622號判例意旨參照。

三、經查：再審原告對本院106年度板簡字第2708號民事判決、107年度板聲字第181號、107年度簡抗字第80號民事裁定聲請再審。惟查，再審原告對本院107年度板聲字第181號、107年度簡抗字第80號民事裁定則以案號「107年度簡抗字第80號」是因案號「107年度板聲字第181號」，是針對濫判衍生「裁判費」，不服該案未依民事程序。怎知判決稱「107年度板聲字第181號與106年度板簡字第2728號無關」直接駁回。這種前因後果都不看的判決，果然是「司法之恥」啦等情，一路濫判，對再審原告侵害「憲法第15條人民之...財產權」，而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之再審理由云云。惟查，再審原告前述主張均非民事訴訟法第496條所示各款之再審事由，是再審原告對本院107年度板聲字第181號、107年度簡抗字第80號民事裁定提起本件再審，不合程式，其再審之

訴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末查，本院106年度板簡字第2708號排除侵害事件民事判決業於107年9月7日送達再審原告，再審原告未提起上訴而確定，此有送達證書附於該件卷宗可稽。是再審原告於108年1月8日始提起本件再審，不論自再審原告知悉時或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均已逾30日之不變期間，其再審之訴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謝淳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